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苏证调查字2020032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